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盈浦街道办事处文件

青盈街办〔2024〕23号

青浦区人民政府盈浦街道办事处 关于2023年度预算单位决算的批复

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社区发展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青浦区区本级部门决算批复暂行办法》及相关财政财务制度、会计核算规定，经对你单位报送的2023年度单位决算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你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352.01万元，本年支出合计3352.22万元，年末结余和结转32.63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（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）本年收入合计3350.26万元，本年支出合计3350.26元，年末结余和结转0万元。

三、请你单位结合今年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及第三方服务机

构检查意见，在整改的同时，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，完善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各个环节，对于各项收入支出及资产负债事项及时入账，规范会计核算，不断提高单位决算信息质量。

四、请你单位根据本主管部门决算批复及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于收到本通知 20 日内及时在“上海青浦”门户网站、部门门户网站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开你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决算。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盈浦街道办事处

2024 年 8 月 8 日

抄送：青浦区财政局

盈浦街道党政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8 日印发
